

市容环境特保延时和夜间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市容环境特保延时和夜间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0548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本合同金额所涵盖的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相关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先期提供服务的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提供先期服务的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总价/365*先期服务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市容环境特保延时和夜间管理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7.2.2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用支付以考评结果为依据，考评合格后（见附件）付清。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考核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方的工作进行测评和考核，测评和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表），甲方以乙方的集中考核成绩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重要凭据。考核采用百分制扣分方法，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甲方将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则每分扣除乙方 1000 元，扣除服务费后的项目不再累计计分。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甲方可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费用用的 0.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若有）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2.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补充条款

1: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

。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周军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698号** 2026年05月29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徐辉**
法定代表人: **徐建友**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订

2026年05月29日

附件

考核单位	考核分	评分依据	等级
采购人 (实际使用部门)	85分及以上	一、管理处内部管理（0-20分） 1、完善的安保管理档案 2、制定完善的工作统计，年度有总结 3、做好交接班记录，记录详细、清楚 4、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二、工作礼仪（0-20分）	好
	60分~85分 (不包括85分)	1、上班按规定着装 2、遵章守纪、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3、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4、服从工作安排和岗位调动 5、工作中要做到举止端正，使用文明用语，不说粗话、脏话。	一般
	0分~60分 (不包括60分)	三、工作态度（0-20分） 1、对使用部门发出的通知按时限完成 2、完成好各类专项工作任务，不得因单方面原因影响任务完成质量 3、当管辖范围发生紧急情况且收到通知后，及时赶到岗位处置 4、发生事故及时向上级汇报，不隐瞒、不虚报、不捏造事实，处置恰当 四、工作纪律（0-20分）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守公民道德和项目队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 2、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3、按规定着装，讲究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谦虚谨慎，接受监督 4、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包庇坏人；不准白吃白占白拿，侵犯群众利益 5、严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	差

		<p>该看的不看，不该传的不传</p> <p>五、工作绩效（0-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户跨门经营管理 2、无证设摊管理 3、协助市容环境、秩序管理 4、协助乱点、顽点的固守整治工作 5、协助基础数据运维工作 6、协助完成重点路段、点位的固守任务，和街道有接待任务时的保障工作 7、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如防台防汛期间不可预见的事件，紧急情况下人员的调动、重大保障等工作 8、协助完成宣传、告知工作 9、如遇特殊支援任务时由城管中队领导其他指派工作 	
--	--	--	--

